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85
29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39

海洋法

1995年8月2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在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得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之后联邦外交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当作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9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A/50/150。

附件

在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不得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工作之后
联邦外交部1995年8月25日的声明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得参与该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联邦外交部已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并已指出该决定构成对国际法规则的公然违反。关于禁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参与的决定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中均无法律上的依据,而且也完全违背了联合国法律顾问所认为的“南斯拉夫作为各条约当事国的地位不受大会通过第47/1号决议的影响”。

南斯拉夫本着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和执行乃是对促进本领域内国际合作的重大贡献的有原则的一贯立场,已经批准该《公约》而且作为一个当事国,亦已诚意地执行并且支持该《公约》各条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还加入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并且履行了有关公平地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其各机构和特别是其大会的工作的一切条件。

关于在少数几个国家的压力下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得参与大会的工作已违反了设立和筹组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基本原则。所有当事国都参与大会的工作乃是国际海底管理局能正常地、合法地执行职务的一项基本先决条件。

联邦外交部特别希望指出,这项毫无法律依据的、出于政治理由的决定构成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最初期的危险的先例;此项决定危及它作为本领域内一个普遍性的、独立的国际合作机关的作用和名誉。
